# § 440 相關文章

### 共 1 篇文章

1. 民法 § 440 | 租金遲付之效力

發布日期: 2025 年 2 月 12 日

摘要:每一位房客都希望能租到好房子,而房東當然也希望能遇到好房客,但如果今天不幸遇到惡房客欠租且失蹤時,房東該如何處理才不會日後惹上官司呢?今天老師就來帶同學一起了解相關規定吧。原文連結: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6%b0%91%e6%b3%95440\_%e7%a7%9f%e9%87%91\_%e9%81%b2%e4%bb%98%e6%95%88%e5%8a%9b/

## 租金遲付之效力-定義

承租人租金支付有遲延者,出租人得定相當期限,催告承租人支付租金,如承租人於其期限不為支付 ,出租人得終止契約。

# 租金遲付之效力-要點

#### 1. 終止租約:

房客欠租達兩個月以上,房東可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,若房客仍未支付,即可合法終止租約。

- 2. 非法行為: 在終止租約前, 房東若未經房客同意擅自換鎖或取走房客物品, 可能觸犯侵入住居罪、強制罪、加重竊盜罪及毀損罪。
- 3. 合法收回房屋: 終止租約後,若租賃契約有公證,可直接聲請強制執行;若未公證,則需先提起訴訟 取得勝訴判決後再聲請強制執行。透過強制執行程序,房東才能在警察、書記官等人員陪同下合法進入 屋取回房屋使用權。

### Ding 老師提醒

當遇到房客欠租時,應先催告房客支付租金,若房客仍未支付,則可合法終止租約。切記不可在終止租約前擅自換鎖或取走房客物品,以免觸法。

終止租約後,應透過法律程序(強制執行)才能合法收回房屋,要避免因一時衝動而觸犯法律哦。